

## 《2014 年擄拐兒童法例 ( 雜項修訂 ) 條例》

### 目錄

條次	頁次
<b>第 1 部</b>	
<b>導言</b>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A1594
<b>第 2 部</b>	
<b>對《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的修訂</b>	
2.	修訂《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 .....A1596
3.	修訂詳題 .....A1596
4.	加入第 1 部標題 .....A1596
<b>第 1 部</b>	
<b>導言</b>	
5.	修訂第 2 條 ( 釋義 ) .....A1596
6.	加入第 2 部標題 .....A1598
<b>第 2 部</b>	
<b>施行《公約》的條文</b>	
7.	修訂第 3 條 (《公約》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A1600
8.	修訂第 4 條 ( 締約國家 ) .....A1600

《2014 年擄拐兒童法例 ( 雜項修訂 ) 條例》

2014 年第 16 號條例  
A1588

---

條次	頁次
9.	取代第 7 條 .....A1600
7.	原訟法庭在第 2 部之下的申請中的權力 .....A1600
10.	修訂第 8 條 ( 報告 ) ..... A1602
11.	修訂第 9 條 ( 文件的證明及證據 ) .....A1602
12.	修訂第 12 條 ( 法院規則 ) .....A1602
13.	加入第 15 至 20 條 ..... A1604
15.	原訟法庭可作出關於兒童下落的追尋令 .....A1604
16.	原訟法庭可作出禁止將兒童從香港帶往慣常居住 地以外的地方等的命令 .....A1606
17.	原訟法庭可作出關於交還兒童的返還令 .....A1610
18.	返還令的通知 .....A1612
19.	獲授權人員可羈留在違反返還令的情況下被帶離 香港的兒童 .....A1614
20.	在《公約》法律程序裁決前，擱置管養權申請 .....A1618
14.	加入第 3 部 .....A1620

### 第 3 部

#### 其他打擊在香港擄拐兒童的條文

21.	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可作出禁止未經同意而將兒童帶離香港的命令 .....	A1620
22.	禁止離境令的通知 .....	A1626
23.	獲授權人員可羈留在違反禁止離境令的情況下被帶離香港的兒童 .....	A1628
24.	為施行第 3 部的法院規則 .....	A1632
15.	修訂附表 1 ( 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 ) .....	A1634

### 第 3 部

#### 對《高等法院規則》的修訂

16.	修訂《高等法院規則》.....	A1636
17.	修訂第 121 號命令 (《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 第 512 章 )) .....	A1636

### 第 4 部

#### 對《婚姻訴訟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

##### 第 1 分部——《婚姻訴訟條例》

18.	修訂《婚姻訴訟條例》.....	A1642
19.	加入第 48D 條.....	A1642

《2014 年擄拐兒童法例 ( 雜項修訂 ) 條例》

2014 年第 16 號條例  
A1592

---

條次	頁次
48D.	禁止將兒童帶離香港的命令 .....A1642

**第 2 分部——《婚姻訴訟規則》**

20.	修訂《婚姻訴訟規則》.....A1644
21.	修訂第 94 條 ( 將子女帶離香港等 ).....A1644

**第 5 部**

**對《司法程序 ( 報導限制 ) 條例》的修訂**

22.	修訂《司法程序 ( 報導限制 ) 條例》.....A1646
23.	修訂第 5 條 ( 發表有關非公開法律程序的資料 ).....A1646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4 年第 16 號條例



署理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  
2014 年 11 月 27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及其他成文法則，就打擊擄拐兒童的行為和更有效地施行《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 ]

由立法會制定。

## 第 1 部

### 導言

####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4 年擄拐兒童法例 ( 雜項修訂 ) 條例》。
- (2) 本條例自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 第 2 部

### 對《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的修訂

#### 2. 修訂《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

《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 第 512 章 )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本部。

#### 3. 修訂詳題

詳題，在“施行”之後——

加入

“；打擊擄拐兒童的行為；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 4. 加入第 1 部標題

在第 1 條之前——

加入

### “第 1 部

### 導言”。

#### 5. 修訂第 2 條 ( 釋義 )

(1) 第 2 條，中文文本，**管養令**的定義——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2) 第 2 條——

廢除**規則委員會**的定義。

(3) 第 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入境事務人員 (immigration officer) 指擔任《入境事務隊條例》  
( 第 331 章 ) 附表 1 指明的職級的人 ;

安全地方 (place of safety) 包括《保護兒童及少年 ( 收容所 ) 令》  
( 第 213 章 , 附屬法例 B ) 附表所列的地方 ;

返還令 (recovery order) 指根據第 17(2) 條作出的命令 ;

區域法院 (District Court) 指《區域法院條例》( 第 336 章 ) 第  
3 條所設立的區域法院 ;

第 2 部之下的申請 (application under Part 2) 指——

(a) 根據《公約》提出的申請 ; 或

(b) 根據第 15、16 或 17 條提出的申請 ;

禁止離境令 (prohibition order) 指根據第 21(3) 條作出的命令 ;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 指——

(a) 警務人員 ; 或

(b) 入境事務人員。”。

6. 加入第 2 部標題

在第 3 條之前——

加入

## “第 2 部

### 施行《公約》的條文”。

#### 7. 修訂第 3 條 (《公約》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第 3 條——

廢除

“條例”

代以

“部”。

#### 8. 修訂第 4 條 ( 締約國家 )

第 4(1) 條——

廢除

“條例”

代以

“部”。

#### 9. 取代第 7 條

第 7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 “7. 原訟法庭在第 2 部之下的申請中的權力

- (1) 在裁決第 2 部之下的申請之前，原訟法庭可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的事宜——



- (a) 為確保所涉及的兒童的福利，或為防止攸關裁決申請的情況有所轉變，而作出原訟法庭認為屬合適的臨時指示；
  - (b) 規定原訟法庭指明的人 ( 包括該兒童的一方或雙方父母 ) 須親自出席申請的聆訊。
- (2) 原訟法庭根據本條以外的法律而可行使的權力及酌情決定權，不受本條影響。”。

#### 10. 修訂第 8 條 ( 報告 )

第 8 條——

廢除

在“可——”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為就一名兒童而履行《公約》第 7 及 21 條之下中樞當局的職能，律政司司長”。

#### 11. 修訂第 9 條 ( 文件的證明及證據 )

第 9(1) 條，在“為施行”之後——

加入

“第 16 條及”。

#### 12. 修訂第 12 條 ( 法院規則 )

(1) 第 12 條，標題，在“法院”之前——

加入

“為施行第 2 部的”。

(2) 第 12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第 55 條組成的規則委員會，可為施行本部而訂立該委員會覺得屬必要或適宜的法院規則。”。

13. 加入第 15 至 20 條

在第 14 條之後——

加入

“15. 原訟法庭可作出關於兒童下落的追尋令

(1) 在本條中——

**適用程序** (applicable proceedings) 指在 ( 或即將在 ) 香港或另一締約國家展開的關於根據《公約》交還兒童的法律程序；

**適用資料** (applicable information) 就某兒童而言，指關乎該兒童下落的資料，或攸關追尋該兒童下落的其他情況的資料。

(2) 為關乎某兒童的適用程序的目的，原訟法庭可應申請，作出具有以下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內容的追尋令——

- (a) 規定某人向原訟法庭提供關於該兒童的適用資料，而該等資料是該人所掌握的或是可在合理情況下取得的；
- (b) 規定某公職人員向原訟法庭提供關乎該兒童的適用資料，而該等資料是該人員以公職身分所掌握的或是可在合理情況下取得的。

- (3) 就某適用程序而作出的追尋令，亦可規定為遵從該命令而提供的適用資料，只可用於該程序。
- (4) 可申請作出追尋令的人是——
  - (a) 適用程序的某一方；或
  - (b) 律政司司長。
- (5) 除非原訟法庭另有指示，否則上述申請可單方面提出。
- (6) 儘管該兒童在香港或另一締約國家的司法或行政當局或中樞當局席前交出，原訟法庭仍可作出追尋令。
- (7) 追尋令所適用的人須遵從該命令，不論——
  - (a) 是否有關乎披露適用資料的法律或協議施加限制；或
  - (b) 適用資料是否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
- (8) 任何人不得僅以遵從追尋令可能會導致該人或其配偶入罪為理由，而獲免遵從該命令。
- (9) 然而，某人因遵從追尋令而作出的陳述，不得在就某罪行 ( 作假證供罪除外 ) 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接納為針對該人或其配偶的證據。

**16. 原訟法庭可作出禁止將兒童從香港帶往慣常居住地以外的地方等的命令**

- (1) 在本條中——

**本國** (home state) 就某兒童而言，指該兒童慣常居住的締約國家。

- (2)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於某兒童——
- (a) 該兒童本國的司法或行政當局作出命令，規定將該兒童帶往香港作短暫停留 ( 不論是否亦將該兒童帶往另一司法管轄區 )，使某人得以行使對該兒童的探視權；或
  - (b) 以下所有條件均獲符合——
    - (i) 某締約國家的司法或行政當局作出決定或其他裁決，指將該兒童帶往或扣留於該國，屬《公約》第 3 條所指的不當遷移或扣留；
    - (ii) 上述當局作出命令，規定將該兒童經香港 ( 不論是否亦經另一司法管轄區 ) 交還其本國；
    - (iii) 該兒童在交還其本國途中，正於香港過境，或將進入香港過境。
- (3) 原訟法庭可應律政司司長的申請，作出命令，禁止將該兒童從香港帶往下述地方以外的司法管轄區——
- (a) 該兒童的本國；或
  - (b) 在第 (2)(a) 或 (b)(ii) 款提述的命令指明的另一司法管轄區。
- (4) 原訟法庭如已根據第 (3) 款作出命令，則可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的事宜——

- (a) 更改或解除該命令；
  - (b) 暫時撤銷執行該命令某項規定，及恢復執行如此暫時撤銷執行的該項規定。
- (5) 本條不影響原訟法庭可在本條以外行使的權力及酌情決定權。
- (6) 律政司司長可應締約國家的中樞當局的要求，根據本條提出申請。
- (7) 除非原訟法庭另有指示，否則上述申請可單方面提出。

## 17. 原訟法庭可作出關於交還兒童的返還令

- (1) 在本條中——

**適用程序** (applicable proceedings) 指為根據《公約》交還兒童予另一締約國家而在香港展開的法律程序。

- (2) 為關乎某兒童的適用程序的目的，原訟法庭可應申請，作出具有以下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內容的返還令——
- (a) 規定某人將該兒童交還或交給原訟法庭指明的另一人 (**指明人士**)；
  - (b) 授權或指示警務人員 ( 在該人員所需的協助之下，以及在有需要時使用武力 ) 作出以下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以尋找該兒童——
    - (i) 截停和搜查車輛、船隻或飛機；
    - (ii) 進入和搜查地方；

- (c) 授權或指示警務人員 ( 在該人員所需的協助之下，以及在有需要時使用武力 ) 尋回該兒童；
  - (d) 授權或指示警務人員將尋回的兒童交還或交給該指明人士；
  - (e) 授權或指示警務人員將尋回的兒童帶往和留在安全地方，直至該兒童被交還或交給該指明人士為止；
  - (f) 如無法在合理時間內聯絡該指明人士——授權或指示社會福利署署長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跟進行動；
  - (g) 就該兒童的日常照顧發出指示，直至該兒童被交還或交給該指明人士為止。
- (3) 可申請作出返還令的人是——
- (a) 適用程序的某一方；或
  - (b) 律政司司長。
- (4) 除非原訟法庭另有指示，否則上述申請可單方面提出。

## 18. 返還令的通知

- (1) 如有返還令已就某兒童作出，本條適用。
- (2) 為第 19 條的施行——
  - (a) 返還令的申請人可通知入境事務處處長該命令已作出；及

- (b) 如返還令於暫時撤銷後已恢復，該命令的申請人可將該命令已恢復一事，通知入境事務處處長。
- (3) 如申請人已根據第 (2) 款給予通知，申請人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將已給予該通知一事，知會第 17 條提述相關的適用程序的每一方。
- (4) 沒有遵守第 (3) 款，並不影響返還令的效力，亦不影響第 19 條的施行。
- (5) 在以下情況下，第 (6) 款適用——
  - (a) 原訟法庭已更改返還令；或
  - (b) 返還令已應上訴 ( 或由原訟法庭 ) 而解除，或應上訴 ( 或在上訴待決期間 ) 而暫時撤銷。
- (6) 為第 19 條的施行，如返還令的申請人已根據第 (2) 款給予通知，該申請人須將第 (5)(a) 或 (b) 款提述的事宜 ( 視何者適用而定 )，通知入境事務處處長，而受該命令影響的人亦可將該事宜，通知入境事務處處長。
- (7) 第 (2) 或 (6) 款所指的通知須——
  - (a) 以入境事務處處長指明的方式給予，並須符合入境事務處處長指明的格式；及
  - (b) 附有入境事務處處長要求的支持文件。

**19. 獲授權人員可羈留在違反返還令的情況下被帶離香港的兒童**

- (1) 如以下條件獲符合，獲授權人員可羈留某兒童——

- (a) 該人員信納——
    - (i) 有人已根據第 18(2) 條，就該兒童給予通知，或已根據第 18(6) 條，就該兒童給予關於第 18(5)(a) 條提述的事宜的通知；及
    - (ii) 未有人根據第 18(6) 條，就該兒童給予關於第 18(5)(b) 條提述的事宜的通知；及
  - (b) 該人員合理地懷疑，該兒童即將或正被帶離香港。
- (2) 為免生疑問——
- (a) 如獲授權人員不知悉第 18(5)(b) 條提述的事宜存在，則該人員根據第 (1) 款行使權力，並不僅因該事宜的存在而屬違法；及
  - (b) 該人員如已根據第 (1) 款，羈留某兒童，則可在該人員根據第 (3) 或 (4) 款履行職務所需的期間內，繼續羈留該兒童，不論第 (1)(b) 款的條件是否繼續符合亦然。
- (3) 如入境事務人員根據第 (1) 款，羈留某兒童，該人員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兒童移交予警務人員負責。
- (4) 如警務人員根據第 (1) 款，羈留某兒童，或某兒童根據第 (3) 款被移交予警務人員負責——
- (a) 警務人員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有關兒童帶往和留在安全地方，直至該兒童被交還或交給該返還令所指明的人為止；及



- (b) 如無法在合理時間內聯絡該人，社會福利署署長須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跟進行動。

**20. 在《公約》法律程序裁決前，擱置管養權申請**

- (1) 在本條中——

**指明當局** (specified authority) 包括原訟法庭、區域法院，以及《少年犯條例》( 第 226 章 ) 所指的少年法庭；

**管養權** (rights of custody) 的涵義與附表 1 所列的《公約》的條文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管養權申請** (custody application) 就兒童而言，指關乎該兒童的管養權爭議的申請。

- (2) 如根據《公約》就某兒童進行法律程序的一方，知道有關於該兒童的管養權申請在某指明當局中待決，該方須將一份通知書，送交高等法院登記處存檔，而該通知書須載有列出下述項目的陳述——

- (a) 上述管養權申請的性質；及  
(b) 該指明當局。

- (3) 在接獲上述通知書後，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須——

- (a) 就該根據《公約》進行的法律程序，給予該指明當局通知；並  
(b) 在其後就該法律程序的結果，給予該當局通知。

- (4) 在上述指明當局接獲第 (3)(a) 款所指的通知後——

- (a) 在根據《公約》進行的法律程序獲最終裁決或最終處置之前，該項管養權申請的所有進一步法律程序，均予擱置；及
- (b) 該指明當局須向該項申請的各方，給予關於該項擱置的通知。”。

#### 14. 加入第 3 部

在附表 1 之前——

加入

### “第 3 部

## 其他打擊在香港擄拐兒童的條文

21. 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可作出禁止未經同意而將兒童帶離香港的命令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於未滿 18 歲的兒童——
    - (a) 涉及對該兒童的管養或探視的法院命令正有效；或
    - (b) 涉及對該兒童的管養或探視的法律程序仍在法院待決。
  - (2) 如無以下人士 ( 不論是否上述兒童的父或母 ) 的同意，任何人均不得將該兒童帶離香港——
    - (a) 如涉及對該兒童的管養或探視的法院命令正有效——根據該命令對該兒童具有管養權或探視權的人 ( 如不止一人，則指其中每一人 )，或正在行使該等權利的人 ( 如不止一人，則指其中每一人 )；或

- (b) 如涉及對該兒童的管養或探視的法律程序仍在法院待決——該程序的每一方。
- (3) 為防止任何人違反第 (2) 款，第 (2)(a) 或 (b) 款指明的人可向法院申請作出命令，規定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禁止將上述兒童帶離香港——
  - (a) 法院給予許可；或
  - (b) 該命令所指明的條款獲符合。
- (4) 法院如已根據第 (3) 款作出命令，則可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的事宜——
  - (a) 更改或解除該命令；
  - (b) 暫時撤銷執行該命令某項規定，及恢復執行如此暫時撤銷執行的該項規定。
- (5) 第 (4) 款不影響法院可在該款以外行使的權力及酌情決定權。
- (6) 除非法院另有指示，否則根據第 (3) 款作出的申請可單方面提出。
- (7) 本條不影響任何其他命令的效力。
- (8) 在本條中——

**兒童 (child)**——

- (a) 就原訟法庭根據《高等法院條例》( 第 4 章 ) 第 26 條，在行使關乎受法院監護的人的司法管轄權時作出的法院命令而言，或就任何關乎行使該司法管轄權的

法律程序而言——指屬該命令或該程序的標的之幼年人；

- (b) 就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 第 13 章 ) 第 10(1)、11(1)(a)、12(a) 或 13(1)(b) 或 (3) 條作出的法院命令而言，或就任何關乎根據該條作出的申請的法律程序而言——指屬該命令或該程序的標的之未成年人；
- (c) 就根據《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 第 16 章 ) 第 5(1)(b) 條作出的法院命令而言，或就任何關乎根據該條作出的申請的法律程序而言——指在屬該命令或該程序的標的之婚姻之下出生的子女；
- (d) 就根據《婚姻訴訟條例》( 第 179 章 ) 第 48(1) 條作出的法院命令而言，或就任何關乎根據該條作出的申請的法律程序而言——指屬該命令或該程序的標的之子女；或
- (e) 就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 第 192 章 ) 第 19(1) 或 20(1) 條作出的法院命令而言，或就任何關乎根據該條作出的申請的法律程序而言——指屬該命令或該程序的標的之家庭子女；

**法院 (court)**——

- (a) 就原訟法庭作出的法院命令 ( 或仍在該法庭待決的法律程序 ) 而言——指原訟法庭；或
- (b) 就區域法院作出的法院命令 ( 或仍在該法院待決的法律程序 ) 而言——指區域法院。

## 22. 禁止離境令的通知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有禁止離境令已就某兒童作出；或
  - (b) 有就某兒童提出的禁止離境令申請仍待決，而法院已就該申請擇定聆訊日期。
- (2) 為第 23 條的施行——
  - (a) 禁止離境令的申請人可通知入境事務處處長該命令已作出，或如該申請仍待決，法院已就該申請擇定聆訊日期；及
  - (b) 如禁止離境令於暫時撤銷後已恢復，該命令的申請人可將該命令已恢復一事，通知入境事務處處長。
- (3) 如申請人已根據第 (2) 款給予通知，申請人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將已給予該通知一事，知會以下人士——
  - (a) 如涉及對該兒童的管養或探視的法院命令正有效——根據該命令對該兒童具有管養權或探視權的人 ( 如不止一人，則指其中每一人 )，或正在行使該等權利的人 ( 如不止一人，則指其中每一人 )；或
  - (b) 如涉及對該兒童的管養或探視的法律程序仍在法院待決——該程序的每一方。
- (4) 沒有遵守第 (3) 款，並不影響禁止離境令的效力，亦不影響第 23 條的施行。
- (5) 在以下情況下，第 (6) 款適用——

- (a) 禁止離境令已應上訴 ( 或由作出該命令的法院 ) 而更改；
  - (b) 禁止離境令已應上訴 ( 或由作出該命令的法院 ) 而解除或暫時撤銷；
  - (c) 禁止離境令的申請已遭拒絕，或已被撤回；
  - (d) 作出禁止離境令的法院，已給予第 21(3)(a) 條所指的許可；或
  - (e) 如禁止離境令受第 21(3)(b) 條提述的例外情況所規限——作出該命令的法院，已核證該命令所指明的條款已獲符合。
- (6) 為第 23 條的施行，如禁止離境令的申請人已根據第 (2) 款給予通知，該申請人須將第 (5)(a)、(b)、(c)、(d) 或 (e) 款提述的事宜 ( 視何者適用而定 )，通知入境事務處處長，而受該命令或申請影響的人亦可將該事宜，通知入境事務處處長。
- (7) 第 (2) 或 (6) 款所指的通知須——
- (a) 以入境事務處處長指明的方式給予，並須符合入境事務處處長指明的格式；及
  - (b) 附有入境事務處處長要求的支持文件。

**23. 獲授權人員可羈留在違反禁止離境令的情況下被帶離香港的兒童**

- (1) 如以下條件獲符合，獲授權人員可羈留某兒童——
  - (a) 該人員信納——

- (i) 有人已根據第 22(2) 條，就該兒童給予通知，或已根據第 22(6) 條，就該兒童給予關於第 22(5)(a) 條提述的事宜的通知；及
  - (ii) 未有人根據第 22(6) 條，就該兒童給予關於第 22(5)(b)、(c)、(d) 或 (e) 條提述的任何事宜的通知；及
- (b) 該人員合理地懷疑，該兒童即將或正被帶離香港。
- (2) 為免生疑問——
- (a) 如獲授權人員不知悉第 22(5)(b)、(c)、(d) 或 (e) 條提述的任何事宜存在，則該人員根據第 (1) 款行使權力，並不僅因該事宜的存在而屬違法；及
  - (b) 該人員如已根據第 (1) 款，羈留某兒童，則可在該人員根據第 (3) 或 (4) 款履行職務所需的期間內，繼續羈留該兒童，不論第 (1)(b) 款的條件是否繼續符合亦然。
- (3) 如入境事務人員根據第 (1) 款，羈留某兒童，該人員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兒童移交予警務人員負責。
- (4) 如警務人員根據第 (1) 款，羈留某兒童，或某兒童根據第 (3) 款被移交予警務人員負責——
- (a) 警務人員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有關兒童帶往和留在安全地方，直至——

- (i) 第 (5) 款指明的人到達而該兒童被交還該人為止；或
  -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社會福利署署長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跟進行動為止；及
  - (b) 如無法在合理時間內聯絡第 (5) 款指明的人，社會福利署署長須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跟進行動。
- (5) 現為施行第 (4)(a)(i) 及 (b) 款，指明以下人士——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i) 根據法院命令，具有對有關兒童的獨有管養權；及
    - (ii) 並非企圖將該兒童帶離香港的人；
  - (b) 如根據法院命令，2 人或多於 2 人擁有對該兒童的共同管養權，而其中一人企圖將該兒童帶離香港——擁有共同管養權的另一人，或擁有該權利的其他人中的一人；或
  - (c) 如涉及對該兒童的管養權的法律程序仍在法院待決——有關禁止離境令的申請人。

#### 24. 為施行第 3 部的法院規則

- (1) 規則委員會可為施行本部，而訂立該委員會覺得屬必要或適宜的法院規則。
- (2)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第 54 條或《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第 72 條訂立法院規則的權力，包括為施行本部而訂立法院規則的權力。



(3) 在本條中——

**規則委員會** (Rules Committee) 指——

- (a)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第 55 條組成的規則委員會；或
- (b) 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第 17 條設立的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

**15. 修訂附表 1 ( 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 )**

附表 1——

廢除

“[ 第 3 條 ]”

代以

“[ 第 3 及 20 條 ]”。

---

## 第 3 部

### 對《高等法院規則》的修訂

#### 16. 修訂《高等法院規則》

《高等法院規則》( 第 4 章，附屬法例 A)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本部。

#### 17. 修訂第 121 號命令 (《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 第 512 章 ))

(1) 第 121 號命令，第 2(1) 條規則——

廢除

“除第”

代以

“除《條例》及第”。

(2) 第 121 號命令——

廢除第 10 條規則

代以

“10. 在《公約》法律程序裁決前，擱置管養權申請 ( 第 121 號命令第 10 條規則 )

(1) 由根據《公約》進行法律程序的一方根據《條例》第 20(2) 條送交存檔的通知書，須以該方 ( 或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方宣誓的人 ) 所宣誓的誓章核實。

(2) 上述誓章須與有關通知書同時送交存檔。”。

(3) 第 121 號命令，在第 11 條規則之後——

加入

**“12. 申請《條例》第 16 條所指的命令 ( 第 121 號命令第 12 條規則 )**

- (1) 要求根據《條例》第 16 條作出命令的申請，須以下述的人宣誓的誓章作為支持——
  - (a) 有關申請人；或
  - (b) 獲正式授權代表該申請人宣誓的人。
- (2) 有關誓章須在可能範圍內，盡量述明以下各項——
  - (a) 提出要求的締約國家所作出的要求的詳情；
  - (b) 提出要求的締約國家的司法或行政當局所作出的任何有關命令、決定或裁決的詳情；
  - (c) 有關兒童及其陪同人士的行程安排的詳情 ( 包括抵達及離開的日期，及他們在香港時的聯絡詳情 ) ；及
  - (d) 如有關兒童正於香港 ( 或正被帶往香港 ) 作短暫停留，使某人得以行使對該兒童的探視權——
    - (i) 基於何種理據，相信該兒童可能被不當地從香港帶往《條例》第 16(3)(a) 或 (b) 條提述的地方以外的司法管轄區；或
    - (ii) 如該人同意作出被尋求作出的命令——該項同意的詳情。
- (3) 此外，有關誓章須在可能範圍內，盡量附上以下項目作為證物——
  - (a) 提出要求的締約國家的司法或行政當局所作出的有關命令、決定或裁決的副本；及
  - (b) 所有其他相關文件。

- (4) 上述誓章須與有關申請同時送交存檔。
- (5) 但如屬緊急情況，上述誓章可在申請提出後盡早送交存檔。

**13. 搜尋、查閱及取得存於《條例》下的法律程序檔案的文件副本 ( 第 121 號命令第 13 條規則 )**

- (1) 除非法院另有指示，否則根據《條例》進行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或該方律師，或律政司司長，可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
    - (a) 就在該法律程序中送交登記處存檔的文件，在登記處作出搜尋；
    - (b) 查閱或取得有關文件的副本。
  - (2) 除第 (1) 款另有規定外，如任何文件 ( 進行公開聆訊時作出的命令除外 ) 在根據《條例》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送交登記處存檔，則——
    - (a) 如未經法院許可，該文件不得開放予任何人查閱；及
    - (b) 如未經法院許可，任何人不得取得該文件的副本，或該文件內容的摘錄的副本，亦不得向任何人發出該等副本。”。
-

## 第 4 部

### 對《婚姻訴訟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

#### 第 1 分部——《婚姻訴訟條例》

##### 18. 修訂《婚姻訴訟條例》

《婚姻訴訟條例》( 第 179 章 )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本分部。

##### 19. 加入第 48D 條

在第 VII 部中，在第 48C 條之後——  
加入

##### “48D. 禁止將兒童帶離香港的命令

- (1) 本條適用於未滿 18 歲的《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 第 192 章 ) 第 2(1) 條所界定的家庭子女。
- (2) 子女的父親或母親如是根據本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的一方，可向法院申請作出命令，規定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禁止將該子女帶離香港，或帶離申請書內指定的人的管養、照顧或控制範圍以外——
  - (a) 法院給予許可；或
  - (b) 該命令所指明的條款獲符合。
- (3) 除非法院另有指示，否則上述申請可單方面提出。”。

## 第 2 分部——《婚姻訴訟規則》

### 20. 修訂《婚姻訴訟規則》

《婚姻訴訟規則》( 第 179 章，附屬法例 A )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本分部。

### 21. 修訂第 94 條 ( 將子女帶離香港等 )

第 94 條——

廢除第 (2) 款。

---

## 第 5 部

### 對《司法程序 ( 報導限制 ) 條例》的修訂

#### 22. 修訂《司法程序 ( 報導限制 ) 條例》

《司法程序 ( 報導限制 ) 條例》( 第 287 章 )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本部。

#### 23. 修訂第 5 條 ( 發表有關非公開法律程序的資料 )

(1) 在第 5(1)(a) 條之後——

加入

“(ab) 除第 (1A) 款另有規定外，該法律程序是根據《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 第 512 章 ) 提起的；”。

(2) 在第 5(1) 條之後——

加入

“(1A) 如管轄法院在根據《海牙公約》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的判決，以將其中提述的人匿名的方式發表，此舉本身在以下情況下，不屬藐視法庭——

(a) 有關法律程序的各方，均不反對該項發表；及

(b) 該法院已作出命令，准許該項發表。”。

(3) 在第 5(3) 條之後——

加入

“(4) 在第 (1A) 款中——

---

《海牙公約》(Hague Convention) 指在 1980 年 10 月 25 日於海牙簽訂的《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